**附件一：**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选取社会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专插本”考前辅导培训流程**

一、公开发布选取社会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专插本”考前辅导培训的通知。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学校在门户网站“党务校务公开”专栏及继续教育学院部门网站公开发布《关于选取社会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专插本”考前辅导培训的通知》。明确报名时间（五个工作日）、地点、须提交的资质等资料等，接受报名。超过报名时间者一律不予接受。

二、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已报名的社会教育机构资质材料。报名截止后，继续教育学院审查已报名的社会教育机构资质材料，确定符合条件的报名单位。社会教育机构准入基本条件（最低资质）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注册的法人单位，在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工商行政管理局）等行政部门注册并持有其颁发的有效证件，业务（经营）范围具有培训资质的培训学校、培训中心、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等社会教育机构。2.教育机构无涉及违法违规办学等现象、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债务问题，法人代表个人征信良好。3.具有与办学形式和办学规模相适应、产权明确且独立使用的办学场所、教学设备、师资队伍和教学管理人员。4.具有独立与一所或以上的高职院校（含具有举办专科的本科院校）合作举办“专插本”考前辅导培训项目的合作和教学管理经历，培训效果（通过率）和合作院校评价良好。或单独举办过“专插本”考前辅导培训项目的教学管理经历，培训效果（通过率）和社会评价良好。5.具有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方案。缺项者均不作为选取对象。

三、综合评审。综合评审的总分值为100分，其中，考察评审分值占30%（评审分1），集中评审分值占70%（评审分2）。

1．“专家考察组”对资质合格的报名社会教育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在学校纪委的监督下，继续教育学院从学校人才库中随机选出五名专家，组成“专家考察组”。继续教育学院组织“专家考察组”对资质合格的报名单位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考察等方式，主要考察拟引进社会教育机构的办学场所、教学设备和教学、管理团队、举办“专插本”考前培训的经历和教学成果等指标，形成《专家组考察报告》，并填写《考察评分表》，按五名专家的打分加权平均，计算出各个社会助学机构的评审分（评审分1）。

2．召开“专家评审组”评审会，选取拟合作的社会教育机构。在学校纪委的监督下，生产实训中心从学校人才库中随机选出五名专家，并邀请两名经学校审批同意的校外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组织“专家评审组”召开评审会，主要环节有专家组听取社会教育机构自我介绍、审阅纸质文件资料、现场答辩等，并填写《综合评分表》，按七名专家的打分加权平均，计算出评审分（评审分2）。

根据评审分1（30%）和评审分2（70%），按比例计算出各个社会助学机构的综合评审分，择优（原则上以综合评审分从高到低排列）选出合格（评审分80分或以上为合格）社会教育机构作为拟引进对象。

四、校长办公会审批确定合作社会教育机构。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确定合作的社会教育机构。学校在门户网站“党务校务公开”专栏及继续教育学院部门网站发布选取结果公告，公示期7天。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把选取结果反馈给参加评选的社会教育机构。若已被选取的社会教育机构公示有异议，经学校查实后给予保留或取消合作资格。若有已被选取的社会教育机构被取消合作资格，则其合作权按综合评审排名顺延给予参与本次选取的其他评审分合格机构。

五、签订双方协议。公示无异议后，根据校长办公会议纪要，继续教育学院按合同流程提交与社会教育机构的《合作办学协议书》，经审议通过后，学校与社会教育机构签订合作办学协议。

六、协议实施。根据《合作办学协议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与合作社会教育机构对接、落实“专插本”考前培训相关事务。